

LN294-C

1999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市政局轄區內街市（修訂）（第 4 號）宣布》

（由臨時市政局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（第 132 章）第 79(1) 條訂立）

1. 主體條例適用的街市

現宣布三家村街市為主體條例適用的街市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市政局轄區內街市宣布》（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 "九龍及新九龍區街市" 的標題下，加入——

"三家村街市 Sam Ka Tsuen Market ——"。

臨時市政局秘書

傅雄

1999 年 11 月 16 日

註 釋

根據本宣布，三家村街市被宣布為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適用的街市。

2. 本宣布應與《199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（公眾街市）（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 10）（第 6 號）令》一併閱讀。